

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

各直轄市、縣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決選送件彙整表

縣市別：○○○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

組別	排序	學校名稱	學生姓名	學人校員承辦姓名	聯絡電話 (含市內電話及手機)	E-mail	通訊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初審意見
		○○○ 國中	陳○○	劉○○	學生：() 學校承辦人：()	學生： 學校承辦人：	學生： 學校：	

承辦人：黃惠珠

承辦單位：(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)

聯絡電話：6 5 9 1 0 6 8

※ 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欄位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2. 請各校檢視所送資料是否完整，如有漏缺請於送件前補齊再行送件。